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2-024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2年5月16日下午14：30
-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8,70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75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6,28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39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7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2,42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26,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572%。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先林、杨为众、徐江、深圳市筑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筑就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53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8%；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8,7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2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0%；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70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4%；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70%；反对 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权萌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